

## 「台南市景觀防災生態池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

壹、適用地區：本市新闢一公頃以上之公共設施，及三公頃以上採用綜合設計與整體開發之申請案，要求應留設至少百分之十之景觀防災生態池。

貳、都市設計審議準則：

景觀防災生態池設計準則的制定，應針對不同之基地，在兼顧防災、生態保育、景觀空間美質、提供休閒機會等經營目標下，提出以生態為依據的設計方式。

### 一、空間規劃準則

(一) 在生態考量方面：

- 1、改變以人為主之設計觀，強調以生命、生態為中心之倫理。
- 2、對於自然水體，尊重其存在形式，避免非必要之人工干預。
- 3、考量水域之物理特性，保留水體滯留、氾濫之空間。
- 4、以整體環境生態系統理念進行復育，以維護物種多樣性、複雜性為原則。

(二) 與環境配合方面：

- 1、避免以人工之幾何型式取代原有自然型式之水體。
- 2、必要之附屬設備宜適度遮蔽。

(三) 在配合設施方面：

- 1、應維持生態空間之延續性，設置生物遷徙之無障礙空間。
- 2、護岸應搭配適宜之植栽配置。

### 二、水池設計準則

(一) 在設計方面：

- 1、採用以生態為主之設計，創造多孔隙之生物棲息空間。
- 2、減少槽化護岸構造，以最少之人為構造導入，維持原有之岸坡，並避免使用水泥式護岸，以免阻絕其地下水之補注。
- 3、維持或營造多樣化水體，配合水生動植物之生活史及棲息條件，使水體保有多樣之水域環境。
- 4、需考量枯水期之景觀美質。
- 5、池岸工程需強化綠化處理，並考量栽植岸邊植栽之耐水性。

(二) 施作方面：

- 1、應避免於該水池主要生物之生育期間施作。
- 2、工程開挖之表土需予以保留，用於回覆，以利生態環境之保留。
- 3、生態護岸施作工程品質監控，為成功與否最重要之關鍵，尤以砌石護岸需有高品質之施工水準，應確實執行監造工作。
- 4、應針對其疊砌方式、石縫接榫、砌牆之穩定度、基礎鋪設、必要之固著、孔隙之深淺等，為重點監造項目。

(三) 材料選用方面：

護岸材料以石材及木料為主，其選用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、木材選用以高緯度、寒帶地區之樹種，其硬度及耐用度較高，如檜木類、肖楠、扁柏等。
- 2、若以經防腐處理之木料施作，其防腐料選用需為無毒性，無滲流至溪流之疑慮者。
- 3、可考量以回收之廢棄枕木為施作之材料。
- 4、可選相比重大、硬度高之岩材。
- 5、可適度搭配硬度較低之軟岩及土壤，以求接近自然型式狀態。
- 6、選用石材表面處理以無處理或低度處理為原則。
- 7、低度處理包括：粗切割面、劈面等，以最少人工加工處理為宜。

(四) 附屬設施：

- 1、可於低水護岸範圍設置親水之步道，其型式、材質應與水岸材質結合。
- 2、需配合適宜之植栽導入，以符合生物多樣化原則。
- 3、於棲息考量原則可設置魚巢、魚梯、石樑、阻流石等之設計。